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八日(星期一)至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日期.....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新股份.....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時間及日期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終止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1) 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文義所示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的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五百(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執行董事：

何觀禮女士
梁錦波先生
陳俊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達志先生
楊海瑋先生
林全智先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
4樓F-G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董事會函件（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涉及以下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乃透過(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而削減，其削減將包括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有關繳足股本金額，以及消除及削減就任何已發行股份之未繳足股本涉及之任何部份股本，致使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緊隨股本削減後處理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而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計入公司法所定義的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用作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用途；及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五百(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股本重組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5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	500,000,000,000
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00港元	5,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303,224,137 股現有股份	230,322,413 股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本公司賬冊內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約為667,935,000港元。擬將進賬計入公司法所定義的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用作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分派股息。

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本重組將予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要求以進行股本重組。

於達成股本重組條件的前提下，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均未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在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的新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且目前沒有或擬尋求此類上市或交易許可。

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股份市價少於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端水平交易。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34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理論收市價將為每股新股份0.34港元。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

股份合併將減少目前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因此，預計股份合併將帶來股份交易價格的相應上調。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不得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新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實施股本削減前，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5.0港元。股本削減將使新股份的面值保持在每股新股份0.01港元的較低水平，從而令日後任何新股份發行的定價具有更大的靈活性。此外，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將有助當董事於日後認為適當時派付股息。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或會動搖股本重組或否定其擬定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其利益。

新股份的零碎權利

零碎的新股份（如有）將不予考慮，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的新股份將被彙集並（倘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新股份將僅涉及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持股，無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份數量如何。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的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以盡最大努力向有意購入新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有的新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的通函。

新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為新股份碎股的買賣對盤。股東如果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新股份的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交彼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經調整股份而發行之每張股票或就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新股份進行買賣。現有股份之綠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股本重組須待本節「(1) 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通函日期，現有的每手交易量為20,000股現有股份。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34港元計算，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約為680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根據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34港元計算，每手20,000股新股份的價值約為6,8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股新股份。董事會預期減少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使其對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因此可能改善股份的流通性。於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根據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34港元，而每手10,000股新股份的價值約為3,4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恰當之舉，有助將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進一步公告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予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重組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本重組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的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ii)遵守百慕達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要求使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各為「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通過：
 - (i) 消除及削減任何已發行股份之任何未繳足股本部份之任何及全部負債；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有關繳足股本金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註銷，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50港元減至0.01港元；致使經過上文(i)及(ii)之步驟後，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將被當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繳足新股份（「新股份」）處理，及來自註銷已繳足股本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統稱「股本削減」）；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五百(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拆細」，與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令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d) 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權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使用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的進賬；
- (e)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配發及發行供股產生的供股股份，及董事就此採取的所有行動及步驟；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股本重組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
4樓F-G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必須註明每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無權就該等股份個別投票，惟須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作為代表，以彼等之名義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如無作出該推選，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之人士。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